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4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 26 号矽岸国际 4 号楼 9 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9 及议案 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8、议案 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06	概伦电子	2022/6/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 年 6 月 24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 26 号矽岸国际 4 号楼 9 层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和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出示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 17:00 前将上述办理登记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IR@primarius-tech.com 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有关登记文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且信函须在 2022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最终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通过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的，均须报备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注：上述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位于上海市，现场参会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并提前与公司联系了解有关最新防疫要求。为维护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降低公共卫生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根据届时最新的防疫要求配合会场做好相关防疫工作。

（四）如遇疫情防控等客观原因，需要调整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日期、时间或现场会议举办地点的，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适用规则另行通知。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 26 号矽岸国际 4 号楼 9 层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1210

联系电话：021-61640095

邮箱：IR@primarius-tech.com

联系人：唐伟、郑芳宏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7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9	--	2022/6/10	2022/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1,009,85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476,749.21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9	--	2022/6/10	2022/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下列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
1	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	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周华松
4	吴文利
5	周华柏
6	周丽华
7	厦门联正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厦门信卓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厦门勋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6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6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 】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红利公司按 10%的实际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684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684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684 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7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2-3502118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迪”、“凯迪股份”)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下午 13:00-14: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业绩说明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总经理周厚程先生、财务总监陈绪培先生、董事会秘书陆晓波先生、独立董事袁炎平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海外疫情躺平下，公司出口情况？美国关税减免预期？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1 年公司沙发推杆与电动升降办公桌销售增长迅速，与 2020 年相比境外销售增长 24.80%，境内销售增长 42.59%。关于美国关税，沙发推杆关税从 2022 年 3 月开始豁免，电动升降办公桌目前仍在征收关税。

2、汽车电动尾门及光伏支架业务进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汽车电动尾门 2021 年销售额 7,000 余万，客户为奇瑞、小康、小鹏、丰田、本田、蔚来，目前市场主要以外资品牌为多，国产品牌占有率较小，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电动尾门系统技术壁垒高、进入门槛高，与整车配套，需要每种车型独立开发，因此客户开发时间相对较长。

光伏支架产品已研发成功，测试也已完成，目前即将进入试产阶段。

3、国内 3-5 月疫情对公司经营影响？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受国内疫情的影响，各地管控政策的不同，导致原材料运输及成品出口受到一定影响，并增加了运输成本，但公司经营并未受到很大影响，生产经营运转正常。

4、凯迪电动尾门发展多年，为什么营收增长如此缓慢，甚至亏损，2021 年销售情况如何，后续如何定位？什么时候可以扭亏为盈？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凯迪股份全资子公司常州市凯程精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程”)成立于 2014 年，主要研发生产销售汽车电动尾门系统、电子冷却水泵等汽车产品的研发制造，2021 年销售额约为 7,490 万元，目前已开发成功的客户包括奇瑞、小康、小鹏、丰田、本田、蔚来等。凯程的目标市场主要为整车厂配套业务，面向前装市场，目前市场主要以外资品牌居多，国产品牌占有率较小，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电动尾门系统技术壁垒高、进入门槛高，与整车配套，需要每种车型独立开发，因此客户开发周期相对较长。电动尾门之前多用于高端车型，随着汽车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很多车型特别是 SUV 电动尾门几乎已成为标配，伴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以及全球技术创新，未来汽车智能化程度将会不断得到完善与加强，从而对线性驱动系统的需求也会越来越高。因此我们认为凯程的爆发只是需要时间。

5、公司从 2020 年实施股权激励至今，为什么退出人员越来越多，是不是激励没有效果？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以来，第一批限售股已经达成目标并顺利解锁，按照 2021 年销售情况，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也将达成，相关限售股将顺利解锁。在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确实有员工离职从而退出激励，主要是因为凯迪在线性驱动行业中属于前列，研发管理相对较强，导致很多企业会来挖人，有些员工考虑自身发展会选择离开，但公司也会补充很多新鲜血液进来，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人员的交替并不属于不可控状态，相反我更确信凯迪后续会变得更加好。

6、凯迪为什么从上市开始整体表现持续低迷，利润屡创新低？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凯迪股份从 2020 年上市后确实销售额逐步提升，利润逐步降低，主要是这几年外部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2020 年疫情爆发，市场需求快速下滑，2021 年市场需求逐渐恢复，销售额快速提升，但受到疫情延续，原材料、运费大幅上涨，汇兑加剧等各方面的影响，利润端快速下滑。公司坚持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走创新型发展道路为战略，通过以精细化管理，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高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7、公司利润逐年下滑，与竞争对手差距加大，有何改进措施？

回答：鉴于当前的经济形势和自身的处境，公司主动改革治理模式，推行全价值链事业部制变革，围绕市场及客户优化资源配置，有序推动募投项目投入，突破产能瓶颈和提高工艺水平，快速推进自动化生产线改造，提升信息化系统水平，打通信息及资源流通的卡点，推动全面降本增效，改善产品毛利和盈利能力。

8、请问能不能描述一下贵公司今后的战略规划安排？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非常感谢你对凯迪股份的关注，凯迪股份围绕“客户导向，深耕主业，相关多元”的战略主轴，将紧紧关注线性驱动系统在不同领域的应用，坚持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走创新型发展道路为战略，通过以精细化管理为基础，以技术创新为突破口，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高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巩固公司在全球线性驱动行业的领先地位。

三、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2-029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蒽特新能源”)，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福莱蒽特新能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人民币 3,500 万元担保，此次担保前公司对福莱蒽特新能源的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福莱蒽特新能源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71HT202206477104)。根据《不可撤销担保书》规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莱蒽特新能源与招商银行签订的《并购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福莱蒽特新能源由杭州福莱蒽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蒽特实业”)100%持有，福莱蒽特实业由公司持股 51%、陈军建持股 25%、袁强持股 24%。本次除公司提供担保外，福莱蒽特新能源其他上层少数股东不提供担保。本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公司	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前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实施后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1	福莱蒽特新能源	21,000	1,000	3,500	16,5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1,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和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2-013、2022-02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7FDB9600
法定代表人	陈军建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康路 158 号(2 幢 1、2 层)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蒽特实业有限公司 100%持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2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53 元

每股转增 0.40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0	2022/6/13	2022/6/14	2022/6/13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4,342,00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401,263.71 元(含税)，转增 29,736,802 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 104,078,809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0	2022/6/13	2022/6/14	2022/6/1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臣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臣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臣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3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3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3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35 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35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53 元。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74,342,007	29,736,802		104,078,809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04,078,809 股摊薄计算的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2.10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8338205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1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8	2022/6/9	2022/6/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3,183,8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977,57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8	2022/6/9	2022/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连云港诺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德毅、赵德中、杭州伏隆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鹏亭贸易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红利公司按 10%的实际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684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684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75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67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2-3502118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迪”、“凯迪股份”)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下午 13:00-14: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业绩说明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2022 年 6